

學校名稱：明新科技大學							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否			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明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
招生群(類別)	02 動力機械群	成績處理方式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
				科目	篩選倍率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		順序	科目/項目
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208004		國文	--	國文	x1.00倍	合占總成績比例30%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統測科目數學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英文	--	英文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20%			2	統測科目英文
一般考生	4	12	數學	--	數學	x1.00倍		實作測驗	--	100	20%			3	統測科目國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一	--	專業一	x2.00倍		--	--	--	--			4	統測科目專業一
原住民考生	0	0	專業二	--	專業二	x2.00倍		--	--	--	--			5	統測科目專業二
離島考生	0	--	總級分	3.00	--	--		--	--	--	--			6	備審資料審查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	必繳資料	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〈含實驗、實務〉科目實習報告〈成果〉		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08年6月10日(一) 20:00 止		選繳資料	自傳及讀書計畫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108年6月12日(三) 10:00 起		選繳資料	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08年6月15日(六)		選繳資料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108年6月25日(二) 10:00 前		--	--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08年6月26日(三) 12:00 止		--	--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日期	108年6月27日(四) 10:00 起		特別條件	不要求	參考條件				不要求		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08年6月28日(五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108年7月15日(一) 16:00 止	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一、備審資料審查滿分100分(占總成績30%)評分標準:1.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實習報告(成果)20%。2.自傳及讀書計畫20%。3.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20%。4.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包含歷年在校成績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等,在校證明需蓋學校戳章)40% 二、備審資料概不退還,請自行備分留存。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一、面試滿分100分(占總成績20%)評分標準:一般能力及專業能力(含表達、問題解答、應對等)。 二、實作測驗滿分100分(占總成績20%)評分標準:實作能力(下列項目擇一測驗:三用電表量測、示波器量測)。 三、實作試題範例於甄試日期前1個月公告於本系網站。 四、指定項目甄試當天安排交通接駁車,接駁方式於甄試通知單說明。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														
備註	本校訂有各項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														